APR2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278047 日期：2021年4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驳回了申请，随后在复议动议中维持了该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既进行个人表演又与多个乐团合作表演的[已隐去]。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学院学习，目前居住在[已隐去]，并在[已隐去]音乐学院和[已隐去]学习，在那里他正在寻求作为表演者、作曲家和录音艺术家的职业机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我们同意这一认定，因为记录显示申请人代表录音学院担任格莱美奖的投票成员，以及担任[已隐去]乐团和SoundtRec.com的评审，并进一步显示其通过在多个艺术和音乐场所表演展示了其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将讨论。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1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次要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x)项下的商业成功标准。尽管审理主任在先前决定中已处理了有关这些标准的证据缺陷，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继续主张这些请求。因此，我们将不再进一步处理这些标准。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尽管我们会根据Kazarian, 596 F.3d 1115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此证据，但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因此不会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材料已被发表、该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且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多个在线出版物的众多文章，包括www.kibrispostasi.com、southcoastoday.com、yemas1r.com.tr、yenisafak.com、hurriyet.com.tr、hurriyetdailynews.com、dha.com.tr、sabah.com.tr和radikal.com.tr，以及来自包括Cypress Today和Hurriyet Newspaper/Kelebek (Cumartesi)等出版物的印刷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youtube.com上的一档其声称于2019年在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TRT）播出的电视节目的截图和文字记录。

该监管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已发表材料“ 关于该个人 ”。关于South Coast Today发表的文章，该文章是关于[已隐去]的，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不关于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上述在线出版物发表的其余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充分提及和引用，足以构成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来自SimilarWeb的有关这些出版物排名和浏览统计的信息。尽管其提供了有关一般互联网流量估算器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显示这些出版物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2 例如，申请人未显示总访问量或浏览统计数据与该领域其他网站相比是高的。尽管注明了每个出版物的在线受众规模，但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性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排名，以表明这些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在全国或国际层面具有广泛的收视率或流量。

关于Cyprus Today和Hurriyet Newspaper/Kelebek (Cumartesi)在其印刷版中发表的文章，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3 关于Cyprus Today的文章，申请人依赖www.pressreference.com网站的一段摘录，该网站提供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概况信息和基本数据。根据该文件，塞浦路斯共和国有八份日报；然而，Cyprus Today未被列为这些新闻或通讯社之一。尽管申请人强调了一项称总发行量为46,000份的统计数据，但该统计数据似乎反映的是该共和国八份日报的集体发行量，而非Cyprus Today的发行量。事实上，该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表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相比是高的）。
3 参见同上。

文件未具体提及Cyprus Today或其发行量，以致我们无法确定该出版物的主要媒体地位。

关于《Hurriyet Newspaper/Kelebek（Cumartesi）》所刊载的文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Medya Radar ”的文件，该文件似乎是针对包括Hurriyet在内的14家报纸、在定义为“ 3月16日至3月22日 ”的期间内的一份每周发行量报告。文件未提供年份，且该文件的来源未予标明。尽管该文件显示Hurriyet在榜单上排名第3，但它并未显示这些排名和发行量统计数字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 ’的文件的副本，该文件是路透社研究所于2016年发表的一份研究员论文。尽管申请人主张该文件提供了关于Hurriyet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相关信息，但该论文主要关注广告趋势。虽然我们认可该报告包含一张注明来源于尼尔森公司（Nielsen Company）的复制图表，该图表展示了2011-2015年期间土耳其报纸的发行量数字和“ 总版面分布 ”，但仅凭该图表并不能显示这些数字的重要性，也不能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此外，此处讨论的Hurriyet文章写于2011年，因而使得针对未来发行期间的统计数据变得无关。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声称于2019年在TRT播出的电视采访的截图和文字记录。然而，所提交的截图显示该视频是在youtube.com上流媒体播放的，似乎是通过TRT的YouTube频道。但申请人并未证明TRT或TRT的YouTube频道构成主要媒体。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供了TRT World网站的一段摘录，其中称其为“ 土耳其的国家公共广播机构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交独立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支持该广播机构的说法。在缺乏额外证据的情况下，来自广播机构自身网站的这一信息不足以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AAO不必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利性主张）。此外，尚不清楚该采访是作为电视节目在TRT播出，还是仅在TRT的YouTube频道上播出。无论如何，记录不足以确立TRT或TRT的YouTube频道构成主要媒体。

在上诉时，申请人主张，我们对其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处理是不一致的，因为其获得O-1身份——一种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的分类——是基于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同一套书面证据。申请人主张，由于这些先前的批准，该标准此前已被确立。然而，在非移民语境下的杰出能力意味着出众，这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不相同。该法第101(a)(46)条明确修改了O-1杰出能力分类的标准，其方式使得针对艺术领域个人的非移民O-1标准限制性更小，因而比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移民分类标准限制性更小。因此，尽管USCIS此前已批准申请人的O-1非移民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一份基于不同

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中该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

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反映，申请人基于其与诸如 爱乐乐团、.....__--,.____ ___]歌剧院、. ..__ ~爱乐乐团以及.__ ___ __,乐团等组织的多次演出，主张符合该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这些组织的董事和制片人的推荐信，确认其参与了多场演出，但这些信件并未反映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所提交的信件声称其作为I I演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j I的人数或参与每场演出的音乐家总数的任何信息，以致我们无法确定其在每个交响乐团或管弦乐团中的级别和职位。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角色对D部门具有领导或关键性，更不用说对整个管弦乐团或交响乐团具有领导或关键性，并指出“ 在管弦乐团中，领导性的音乐角色通常由首席或第一小提琴担任。 ”

在上诉时，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质疑，并指出尽管舞台上有多个音乐家，“ 整场音乐会中的独奏表演可能带来完全归因于某一特定音乐家的整体成功。 ”申请人主张，其独奏表演促成了其所参与的多场音乐会的高度成功。然而，申请人再次未提供证据来佐证这些主张，因为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将其角色与其他I I或特定交响乐团、管弦乐团和合奏演出中担任从属角色的其他常规表演者区分开来。在缺乏表明相反情况的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信申请人——或就此而言音乐会场景中的每一位表演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主张，其基于为大学！ I
I]研究所的三分钟宣传视频创作原创配乐而满足该标准。根据来自~ I的一封信，申请人“ 对该_____ ____,_研究所的持续成功具有压倒性的关键作用，并发挥了

4 申请人还主张，在先前一份作为特殊能力外国人分类的移民申请中，同一证据被认为可接受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而该申请最终在审理前被撤回。虽然申请人的主张已予注意，但必须指出，在作出法定资格认定时，USCIS仅限于该个人审理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

在维护像l这样的精英机构的声誉方面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申请人提交了该宣传视频的截图，其中将视频配乐归功于申请人。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在该视频上的工作表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缺乏足够证据来佐证这一主张。例如，来自l I的信件表明申请人与该研究所的IT团队“ 合作良好 ”，帮助制作了该视频。在缺乏关于该团队组织层级及申请人在其中职位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其角色如该监管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具有领导或关键性。此外，所提交的信件未充分详细地描述申请人在制作该视频中的角色范围，或其角色如何对该研究所的声誉具有关键性。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大量依赖为其提交的推荐信，并指出这些信件构成来自“ 世界知名音乐家 ”的“ 专家陈述 ”。虽然我们注意到这些信件中的陈述，但它们并未附有能够将申请人的角色与其同行长笛演奏者或其他音乐表演者区分开来的佐证文件。我们不为那些仅重复法规措辞、却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含糊、应请求而写的信件所说服。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缺乏佐证证据使我们没有依据来衡量申请人所履行角色的重要性。
由于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预计他将履行[已隐去]的日常职责，在舞台上或观众面前演出。然而，仅仅演出，即使该演出被认为值得注意，也不等同于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尽管推荐信普遍赞扬他技艺精湛的演出，并将大量观众到场和演出售罄归因于他的工作，但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将他与其他人[已隐去]或一般其他音乐家区分开来。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以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演出的情况下，仅仅提交反映其在音乐会场合作为长笛演奏者演出的书面证据是不够的。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即使申请人提交佐证文件证据，表明其与[已隐去]乐团、[已隐去]歌剧院、[已隐去]爱乐乐团以及[已隐去]乐团的角色符合该标准的各项要素（而他并未做到），记录也未表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这些组织网站的摘录，例如[已隐去]乐团的“ 关于我们 ”页面，并声称这些文件确立了这些组织的杰出声誉。如本决定前文所述，我们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Cf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认定AAO无需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申请人未经支持的主张以及来自组织网站的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再次，8 C.F.R. § 204.5(h)(3)(viii) 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即“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 ”）。

杰出声誉。”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以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

外国人曾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就其服务获得了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已赚取的薪资或报酬总额。申请人提交了其服务的各种合同，主要是一次性演出，其赚取的定额报酬从350美元到3,000美元不等。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的三份1099表格副本，证明其当年服务共赚取7,400美元。他还以PayPal和Zelle交易收据的形式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根据2019年一次性演出合同协议共赚取870美元。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比较证据，证明每次聘约的合同金额显著高于其他[已隐去]的报酬。相反，他提供了美国劳工部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的证据，证明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申请人所在地理区域音乐家的平均工资为每小时39.01美元，即年薪81,141美元。尽管申请人依赖该文件作为其小时费率超过音乐家平均小时费率的证据，但他未提供比较依据，表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高，在本案中即[已隐去]。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该领域小时和年度报酬的文件，但记录缺乏其本人工作小时数或年度总报酬的证据。在没有适当比较依据以及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持续期间综合收入的证据（例如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就其服务获得了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如上文简要所述，我们注意到USCIS已批准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若干O-1非移民签证申请。然而，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

5 提交的工资报告中的音乐家职业类别包括音乐家和歌手。

批准了代表某人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符合任何其他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6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工作因其经验和技能而获得赞誉，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